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耀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主合同”），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融资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根据业务需要，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向国耀租赁签署了《保证函》，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 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646.29	89,377.13
负债总额	32,245.89	33,141.38
净资产	54,400.40	56,235.75
资产负债率	37.22%	37.08%
项 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84.04	45,269.36
利润总额	-1,835.35	792.03
净利润	-1,835.35	2,170.7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受益人：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承租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为受益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首付款、手续费、留购价款等全部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需增加支付的款项；（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3）受益人因实现和救济其在主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取回和处置租赁物的拆装储运费用、委托费用、保管费用、差旅费用等所有合理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承租人对受益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人充分知悉并同意，若受益人和承租人协商一致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的，本保证函项下保证期间相应延长。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和赣州宝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其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均受到公司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之内，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提供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38,430.4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2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46,142.9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国耀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公司向国耀租赁签署的《保证函》；

3、赣州宝明向国耀租赁签署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